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22號

上訴人 詹啓平

被上訴人 張欽旭

廖靜慧

雅豐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盧宗豪

被上訴人 吳兒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0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

01 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林玉門